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21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5807079760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连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21040319650822031X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在2023年11月进行新改扩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在3#车间新增1套环氧树脂喷淋设备、10台炭化炉、20台预氧化炉和7台雕刻机等设备。项目要求废气需经焚烧炉处理后进入碱液喷淋系统，再经电捕焦油除尘器去除颗粒物，最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单位在未建设焚烧炉的情况下就投入生产，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未建设焚烧炉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生产环境违法行为。）；

4、《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负责人张连全，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现场图片》5张，（2025年8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你单位未建设焚烧炉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

6、《成品生产、销售、库存统计表1月至6月》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企业处于生产

状态)。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一份，(2025年8月25日，由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改扩建项目中提出需建设的环保设施)；

8、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年9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为小型企业)；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四份，(2025年8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7)》裁量如下：

- 1、“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类”取值范围1%-10%，取2%；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取值范围21%-30%，取22%；
-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配备部分环保设施”取值范围1%-5%，取2%；
-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0%，取0%；
- 5、“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范围1%-5%，取2%；
- 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的”取值范围 1%-5%，取 2%。

合计 30%，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 -1%- -10%，裁量取值-10%。

计算方法：

1、违法行为处罚计算： $100 \text{ 万} \times (2\% + 22\% + 2\% + 0\% + 2\% + 2\% - 10\%) = 20 \text{ 万元}$ ；

2、对法人张连全处罚计算： $20 \text{ 万} \times (2\% + 22\% + 2\% + 0\% + 2\% + 2\%) = 6 \text{ 万元}$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对法人张连全罚款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